

#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3年6月5日第1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，培養助人態度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精神。
- (二) 促進學生新思維、新觀念、新行動，建立多元價值觀，培養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與實踐能力，強化反思學習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- (三) 透過服務學習之經驗教育模式，使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多元知能，建立學校與職場之多元教育夥伴關係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## 五、服務學習地點：本處及所屬場館（如：棒球文物展示室、板橋第一運動場等）、本處主辦體育賽事與活動之地點（如：萬金石國際賽事辦理地點）。

## 六、服務學習時間：

- (一) 每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或寒暑假，及其他辦理賽事、體育活動期間。
- (二) 每日以 3 小時為原則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或下午 2 時至 5 時；若逢賽事與活動，則依當日辦理時間彈性訂定之。

七、 申請辦法：

(一) 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學生或班級、社團，於服務學習活動 2 週前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採傳真或 E-mail 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聯絡洽詢資訊：

1. 承辦窗口：本處綜合計畫科陳小姐(02)2998-1382 分機 110。
2. 傳真/E-mail：(02)2993-3017；ao5846@ntpc.gov.tw。

八、 服務學習項目：

(一) 前階課程：認識本處各所屬場館環境與服務學習內涵。

(二) 實作課程，依實際狀況做適當調配：

1. 協助辦理各項研習、體育推廣及競賽等活動。
2. 協助維護場館設施及設備等之整潔。
3. 協助維護民眾安全、秩序及動線引導。
4.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、照顧或陪伴老弱婦幼及身心障礙遊客。
5. 其他協助事項。

九、 服務學習輔導：

(一) 規劃系統之學習內容：建立學生學習紀錄，落實服務學習制度，使學生能以較長時間投入，發揮學習效果。

(二) 擴大服務學習及體驗機會：提供學生多元、豐富的學習機會，安排學生參與不同之服務學習項目，藉由多面向參與，體驗多元學習內涵。

(三) 提供專業指導：指派資深優秀人員擔任學生輔導員，每位輔導員輔導 3 至 5 名學生，適時提供諮詢、指導及協助。

(四) 辦理座談及心得分享：透過檢討回顧與成果分享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，持續投入、拓展服務學習層面。

十、 獎勵：具有服務熱忱、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由本處函請就讀學校辦理公開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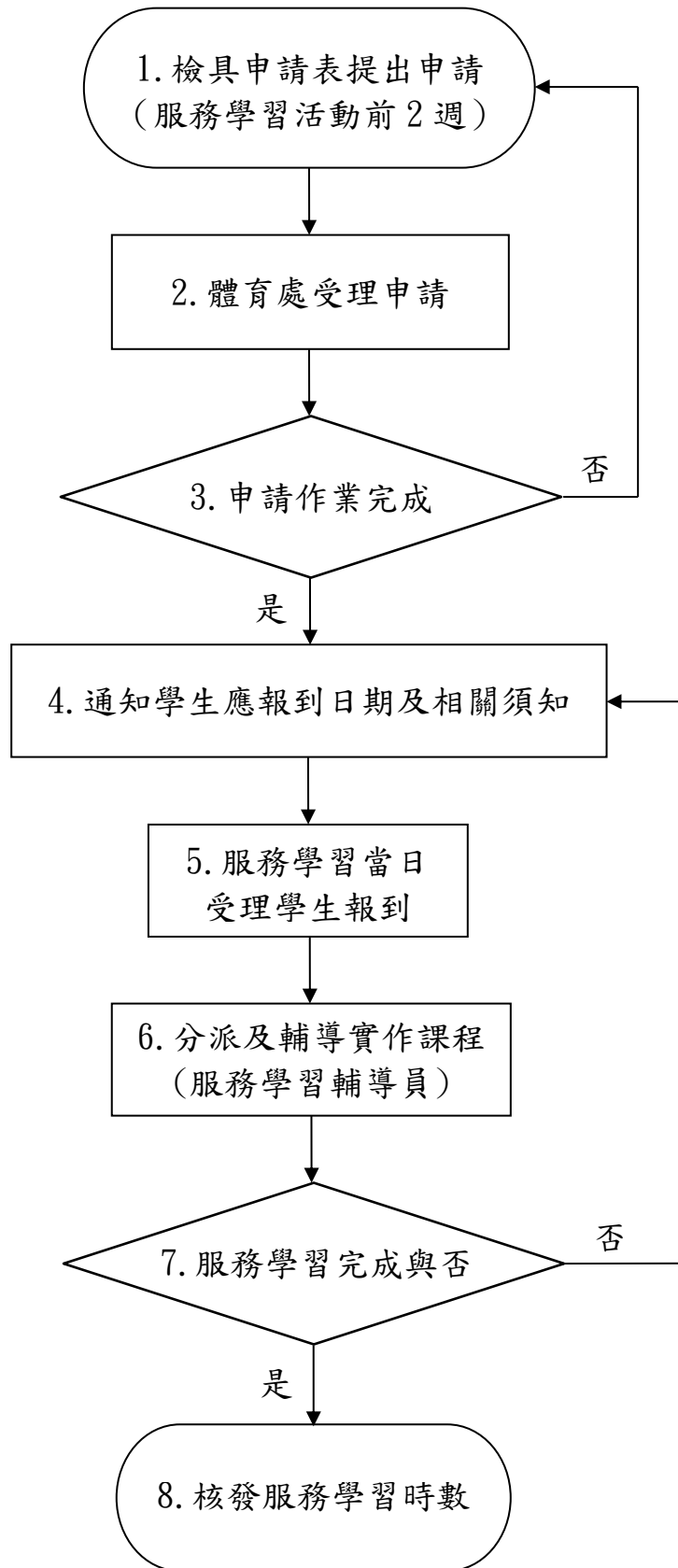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經費：由本處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期間，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報到，並遵守工作規定。
- (二) 服務學習無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，往返之交通費由學生自理。
- (三)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須穿著統一制服或本處志工背心，並配戴本處製發之服務學習識別證。
- (四)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應自行審酌身體狀況，團體申請者須請班級導師或指導老師帶隊指導，並維護學生團體安全及秩序。
- (五) 完成服務學習者，依服務學習紀錄表核發服務學習時數；未完成者，本處得不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六) 視天候及實際情況，本處保有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公共服務學習作業流程圖



<b>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</b>		〔個人〕
<b>所屬學校</b>	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<b>申請人或單位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(請詳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)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	
<b>服務時間</b>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，共_____小時	
<b>申請人簽章</b>		<b>家長簽章</b>
<b>導師簽章</b>		<b>學務處簽章</b> (校方核准)
<b>備註</b>	1. 請於 <b>服務學習活動 2 週前</b> ，檢具本申請表，採傳真或 E-mail 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。(受理窗口：本處綜合計畫科陳小姐(02)2998-1382 分機 110，傳真(02)2993-3017，電子郵件 ao5846@ntpc.gov.tw) 2. 團體申請之服務學習活動，須請班級導師或指導老師帶隊指導，維護學生團體安全及秩序，並請於申請表後檢附團體名單。 3.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應自行審酌身體狀況參加本活動。 4. 服務學習期間，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報到，並遵守工作規定。 5. 服務學習無支給任何報酬(薪資和津貼)，往返之交通費由學生自理。 6.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須穿著統一制服或本處志工背心，並配戴本處製發之服務學習識別證。 7. 完成服務學習者，依服務學習紀錄表核發服務學習時數；未完成者，本處得不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 8. 視天候及實際情況，本處保有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	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[班級/團體]				
所屬學校	申請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申請人或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_____年_____班，共_____人【帶隊老師：_____聯絡電話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（如：社團）_____，共_____人【帶隊老師：_____聯絡電話_____】			
服務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，共_____小時			
申請人簽章		帶隊老師簽章	學務處簽章 (校方核准)	
備註	1. 請於服務學習活動 2 週前，檢具本申請表，採傳真或 E-mail 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。(受理窗口：本處綜合計畫科陳小姐(02)2998-1382 分機 110，傳真(02)2993-3017，電子郵件 ao5846@ntpc.gov.tw) 2. 團體申請之服務學習活動，須請班級導師或指導老師帶隊指導，維護學生團體安全及秩序，並請於申請表後檢附團體名單。 3.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應自行審酌身體狀況參加本活動。 4. 服務學習期間，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報到，並遵守工作規定。 5. 服務學習無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，往返之交通費由學生自理。 6. 參與服務學習學生須穿著統一制服或本處志工背心，並配戴本處製發之服務學習識別證。 7. 完成服務學習者，依服務學習紀錄表核發服務學習時數；未完成者，本處得不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 8. 視天候及實際情況，本處保有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			

###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

學生簽到	學生簽退	服務工作 內容簡述	起迄時間	核定 時數	服務認證 人員簽章
			(由本處服務認證人員填寫)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
			___年___月___日 ___時___分 至 ___時___分		